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本着独立客观判断原则，认真审议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预案》及《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开展贵金属经营业务提供担保的预案》。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拟为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该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子公司因业务规模扩大、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资金需求，有利于保障其新年度经营目标的顺利实现。

2、公司拟为贵研资源公司、永兴资源公司开展贵金属经营业务提供担保。该担保有利于子公司拓展市场业务、规避因贵金属价格波动导致的企业经营风险，增强子公司抗风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3、公司上述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制度的要求，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其财务状况稳定，资信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公司要求所有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承担担保责任。具体实施时，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将其持有的该控股子公司的全部股权质押给本公司而向本公司担保提供反担保。鉴于公司以直接和间接方式合并持有贵研催化公司 95.02% 股权，对贵研催化公司拥有实质控制力。除贵研催化公司外，公司不得为少数股东股权未全部质押给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同时，担保按照实际发生时间收取担保费，其中：成立三年以内的子公司免收担保费。成立三年以上的子公司按照千分之一收取担保费。因此，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担保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将上述预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纳鹏杰 

杨海峰 

孙旭东 

2023年4月11日